社會工作實習

（115 學年度下學期期中實習）

實習期間：自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實習週數、總時數等規定詳見附件。

申請期間及方式：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止，由學校函文或寄件至本府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亦不受理個人自行申請。

申請文件：詳見附件規定。

審查方式：本府於收件截止日後視需求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談，審查結果將統一函知各申請實習學校。

收件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(請註明下學期期中實習申請)

收件地址：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

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 分機 67553 陳辦事員

附件：金門縣政府 115 學年度(115.09-116.08)社會工作實習.xlsx